

## 附件2

#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实施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修订说明

为顺利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，强化会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本所在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下，对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》进行了修订，形成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。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修订背景

一是适应注册制改革需要，进一步完善适当性管理制度。适当性管理制度施行以来，对创业板的平稳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此次对创业板进行改革并试点注册制，改革力度大，影响广，迫切需要对现有的适当性制度进行针对性完善，以确保与改革相适应，实现产品与投资者之间的风险匹配，更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二是衔接上位法规要求，强化会员适当性管理职责。近年来，《证券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等上位法律法规先后发布，对适当性提出了细致明确的要求，包括投资者风险评估、适当性匹

配、特定情况下会员应拒绝提供服务等，创业板适当性制度需要跟进完善，进一步衔接上位要求。

**三是优化制度体系，整合现行规则。**创业板适当性管理规则已发布十余年，为了适应市场发展，本所配套发布了《会员持续开展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引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指引》）和一系列通知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。目前上述规则部分条款已不再适用，为使创业板适当性管理制度体系更加清晰简明，本所整合相关要求纳入《实施办法》后，上述规则予以废止。同时，将《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》（以下简称《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》）作为规则配套文件，不再由证券业协会另行制定，并根据创业板改革相关情况进行修订完善，要求会员据此制定相关《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》（以下简称《风险揭示书》）。

## **二、主要修订内容**

《实施办法》修订 11 条，新增 5 条，删除 6 条，修订后共计 17 条，主要内容包括：

### **（一）增设创业板个人投资者准入门槛等相关要求**

一是明确新申请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，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应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，并参与证券交易 24 个月以上。同时，删除原规则中 2 日、5 日冷静期要求。二是明确会员要对个人投资者是否符合门槛条件进行核查。三是明确普通投资者首次参与

创业板交易的，应当以纸面或电子方式签署《风险揭示书》。

## **(二) 衔接上位法适当性管理要求**

落实《证券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《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，一是增加会员应当了解投资者相关信息，评估其风险认知及承受能力，并将评估结果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告知投资者。二是对于不配合适当性管理提供相关信息，或提供信息不真实、不准确、不完整的投资者，增加会员应当告知其后果，并拒绝为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要求。

## **(三) 明确创业板适当性管理的适用范围**

明确股票、存托凭证的申购、交易适用创业板适当性管理要求。同时，在本所债券已有专门的适当性办法规范债券认购、交易的基础上，部分吸纳本所2016年发布的《关于做好创业板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工作的通知》内容，将相关可转债转股、可交债换股纳入创业板适当性管理要求范围。

## **(四) 梳理整合相关规则，完善制度体系**

为使创业板适当性管理制度体系更加清晰简明，本所以对现有规则体系进行了简化，将《业务指引》和相关《通知》中，有关动态跟踪评估投资者、持续进行风险提示等内容纳入《实施办法》，《业务指引》和相关《通知》予以废止。

## **(五) 调整已不再适用的投资者交易行为管理等内容**

一是新近发布的《会员管理规则（2019年修订）》《关于加强重点监控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，对投资者交易行为管理有

了新的更有针对性的要求，原《实施办法》相关内容已不再适用，予以删除。二是删除会员受理投诉纠纷、本所监督检查、会员监管具体措施相关表述，《会员管理规则（2019年修订）》已有相关条款进行明确。

#### **（六）修订《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》并作为规则附件**

为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创业板相关风险，要求会员充分揭示以下内容：创业板上市公司定位及特点，特殊的发行机制、交易机制及退市安排，可能存在的未盈利情形、协议控制架构及表决权差异安排，红筹企业与境内注册上市企业在信息披露、分红派息等方面存在的差异等。